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09159021-14185182

嘉定区复华02-02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09159021-14185182**

项目名称：**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1425-W00002938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完成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

合同履约期限：**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25 年，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投标人需自行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0 至 2025-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2-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教育资产与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复华路7号

电话号码：021-39910372

联系人：王晓勇

2. 代理机构：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3285号201

电话号码：021-69526391

传真号码：021-69526391

联系人：孙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109159021-14185182 预算编号：1425-W00002938 项目预算： 3000000.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5-01-20 至 2025-0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	询问与质疑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系人：孙飞 电话：021-69526391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13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02-13 09:30:00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30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	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25 年，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投标人需自行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16.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传真、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质疑受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0) 《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

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1000-5000	0.25%	0.5%

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41.1 中标人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	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号	60142636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快公共机构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根据《上海市公共机构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机构光伏开发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集中统一推进一批公共机构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系统充分利用，实现公共机构低碳化转型发展。

1、项目名称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概述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完成 1 处公办学校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光伏发电系统采用低压并网形式接入市政电网，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通过集中统一组织实施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建设一批有较强示范效应、有一定发电规模的公共机构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嘉定区公共机构能源系统低碳化转型发展，提升区内公共机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本次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共建筑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信息	屋顶可利用面积 (平方米)
1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 级中学	马陆镇茹 水路 388 号	46337	教学楼, 门卫	约 3075

注：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可在报名结束后一工作日联系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由采购人现场提供互联互通的具体情况。

3、采购人工作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屋顶，提供满足光伏系统建设的安全要求的屋顶场地，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站，同时建设光伏

发电监控系统。

4、建设规模

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建设规模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建设规模

序号	公共建筑名称	建设规模
1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	≥100kWp

5、实施方案

本次招标范围内光伏系统（含光伏组件、配套电气系统）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成品保护、成套；完成光伏系统检测、验收及与市政电网的对接及调试；光伏监控系统软件的开发、调试、部署及运行；项目服务期内全生命周期软硬件维护服务。

6、光伏发电系统建设

6.1 系统方案设计

投标人应围绕“安全、健康、绿色、智能”对光伏项目进行专项评估，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分析，分析建筑屋面状况，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
- 2、进行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配电系统设计、设备布置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发电效益测算等；
- 3、应针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重难点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光伏并网、屋面防水、防台风、防雷、防光污染措施等，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6.2 设备供货要求

6.2.1 供货范围与质量标准

- 1、供应不低于要求装机容量的光伏组件；
 - 2、供应与组件适配的逆变器及交流并网系统；
 - 3、配套电气设备、电缆等材料；
- 所供设备应采用所投品牌的领先技术和型号，所有设备和零配件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原装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能满足用户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可靠性、先进性、科学性、安全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运行。

6.2.2 主要设备性能要求

表 3 设备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技术要求
1	光伏组件	光伏组件应具备： 单晶硅电池组件； 标称功率 P _{ma} (W)：≥540； 功率偏差 (W)：0~+5； 组件工作温度 (℃)：-40~+85； 外形尺寸 (mm)：长≤2300 宽≤1200 厚≤40mm； 最大系统电压 (V)：1500； 组件效率 (%)：≥20%。	(1) 光伏组件必须是全新、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运行验证的合格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25 年。 (2) 光伏组件铺设方式，按照屋面空间、装机容量、屋面载荷等约束条件，进行优化设计。 (3) 光伏组件与支架连接牢固，符合抗风、抗震、承受积雪等要求。 (4) 组件方阵输出端应有明显的极性标志和子方阵的编号标志牌，标志牌上的文字不允许手工书写，印制的文字应清晰牢固。
2	组串式逆变器	逆变器应具备： 组串电流监测；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防雷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残余电流监测等）； 工作环境温度-25-60℃； 室外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级； 数据通讯、电能质量、电网异常时的响应特性满足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采用中文界面，启停和发电过程智能化； 功率因数和无功功率整定值满足电力调度部门规定的性能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逆变器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运行验证的合格产品。
3	支架	(1) 光伏支架选取应结合建筑屋面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在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寿命年限内，应具备抗风、抗冰冻、抗温度交变的能力。 (2) 支架、支撑金属件及各个连接节点用不锈钢螺栓连接，要求连接牢固且不影响光伏组件的更换。 (3) 选用优质支架。提供支架具有抵抗系统自重、风荷载、雪荷载和地震作用能力的设计依据。钢结构支架及其连接件防腐性能满足使用年限 25 年要求。	

6.3 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1、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建筑的正常使用。

2、投标人应对大楼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现场情况、场地尺寸、设备摆放位置及维护维修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系统规划。

3、系统施工过程中应有相应的保护及恢复措施，并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4、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5、所有的项目为减少施工过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按采购人管理制度调整施工时间。

6.4 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完备科学的服务管理体系，包含成熟的服务团队、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防疫措施等，并运用数字化的服务管理工具，开展项目运行服务。

2、投标人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包括讲解产品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及维护保养等。

3、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

4、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运维服务场所及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7、 光伏监控系统建设

7.1 监控系统开发

投标人应针对光伏监控系统进行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开展光伏监控系统总体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数据仓库设计、监控功能设计、开发进度规划等；

2、光伏监控系统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分布式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室外气象参数、光伏电站运行状态、光伏发电指标等；

3、能够实现光伏系统的集中统一运行监控，能够对监控数据实现集中管理，可以为运行人员、检修人员、管理人员提供全面、便捷、差异化的数据和服务；

4、光伏监控系统能够与学校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同时系统具备可扩展性，能够便于后续新建光伏发电系统的数据接入。

7.2 监控系统运维

投标人需在运维服务期内以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为基础，定期开展专业的数据分析，评估光伏发电系统的碳减排效果，及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影响，同时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光伏监控系统的质保期与本项目分享年限一致。

8、团队要求

8.1 团队组成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

8.3 管理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更换，中标人须保证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内容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岗位证书、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中标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未如实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9、商务要求

9.1 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中标人 100%出资负责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完成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建设并负责光伏电站在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工作，节能效益分享期为不超过 25 年。

9.2 项目投资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投资报价方案，提供各项投资的测算方法、取费依据和标准。

项目投资包括改造投资、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成本等。

改造投资：需提交改造投资清单报价，包含设计咨询费、设备费、安装费等改造工程相关的费用，主要设备需列出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

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设备维护费和人工运维费。设备维护费包含维修费、保

养费等；人工运维费包含维护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劳防用品、加班费、奖金等。

资金成本：为占用资金的成本，占用资金为项目已投金额扣减收回的节能服务费用金额。

9.3 节能量的认定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为采购人从中标人光伏电站所获取并实际使用的电量。其测量以各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与双向电能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为准。

本项目实现的节能量（kWh）=（单元 1 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 … 单元 n 光伏发电总电量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双向电能计量表数据（反送上网电量）。

如涉及到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反送上公共电网，则上电网部分的电量对应电费由中标人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9.4 节能效益费的计算

1、基准电费单价

公共建筑基准电费单价如下表 4 所示，该基准电费单价为固定值，效益分享期费用结算按此单价进行计算。

表 4 公共建筑基准电费单价

序号	公共建筑名称	基准电费单价
1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	0.629 元/kWh

2、节能效益测算

本项目当期实现的节能效益费（元）=公共建筑当期使用光伏发电总电费=当期实际使用电量×基准电费单价。

3、采购人分享的节能效益

采购人分享期总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预计年发电量×基准电费单价×采购人分享比例×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投标人分享期总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预计年发电量×基准电费单价×投标人分享比例×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合理计算分享期内预计年发电量，并结合项目收益，确定双方分享比例。

4、本项目光伏电站有余电反送上网的，收益归中标人所有。

9.5 其他要求

9.5.1 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由项目建设周期与节能效益分享期组成。

签订合同后，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建设、安装、调试，达到并网验收条件要求。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建设期顺延。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25 年，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9.5.2 节能效益的分享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每年获取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9.5.3 付款方式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年分两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各分享年度第二个月内；

第二次付款：各分享年度第八个月内。

中标人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9.5.4 项目移交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进行项目移交，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9.5.5 设备归属

合同期内所有改造系统设备资产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需负责合同期内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采购人，采购人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并加盖公章;

(1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 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3) 近三年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加盖公章为准);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整体实施方案 (不限于: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整体设计方案、光伏监控系统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专用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协议后可另行签订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每年分两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各分享年度第二个月内；

（2）第二次付款：各分享年度第八个月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四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公章。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25 年, 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 (并网日) 起计算, 投标人需自行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建设、安装、调试, 达到并网验收条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名称：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预计年发电量			
2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4	整体设计方案			
5	光伏监控系统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运维服务方案			
8	主要产品功能及 技术指标			
9	项目团队配置			
10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预计年发电量 (KWh)	节能效益分享期 (年) (投标人 自报年数)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text{金额（元）} = \text{分享期预计年发电量} \times \text{基准电费单价（元/kwh）} \times \text{投标人分享比例} \times \text{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公共机构名称	预计年发电量 (KWh)	基准电费单价 (元/kWh)	投标人分享比例 (%)	采购人分享比例 (%)	节能效益分享期 (年) (自报年数)	小计 (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3) 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25 年，自本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投标人需自行提报节能效益分享期。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 基准电费单价：0.629 元/kWh，该基准电费单价为固定值，效益分享期节能费用按此单价进行计算。

(7) 分享比例：各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合理计算分享期内预计年发电量，并结合项目收益，确定双方分享比例。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重要，请仔细阅读！）：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性质认定属于**其他**。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如投标方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人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0

法人代表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10-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查询途径（参考视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上海...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上海...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住所	上海市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 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0-02-14 至 2023-02-14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2月14日 10时4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职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经验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 高		技术职 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注：

- 1、近三年指：自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 2、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采购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逐项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复华 02-02 地块高级中学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1. 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预计年发电量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各投标人对预计年发电量进行测算，需列出具体计算过程，根据各投标人预计年发电量予以评分。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自报的预计年发电量最大值（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作为基准预计年发电量，各供应商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自报的预计年发电量÷基准预计年发电量）×5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是否充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描述、屋面图纸及照片、光照遮挡情况描述和项目实际的契合度、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光伏系统及嘉定区相关的信息管理平台掌握情况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光照模拟、屋顶承重分析、屋面防水、防台风、防雷、防光污染措施、光伏并网等，应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整体设计方案	0~15	评分范围：0-15 分 依据采购要求及项目实际围绕“安全、健康、绿色、智能”方面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可行性评估分析、设备选型、配电系统设计、设备布置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发电效益测算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好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光伏监控系统方案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结合公共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要求，对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合理、系统功能完善、与采购人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和交互，数据分析及应用进行专项阐述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1、屋顶光伏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工程重点难点描述准确且响应针对性措施完备、光伏建设过程中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排是否合理、科学，符合采购文件实际需求； 2、光伏监控系统开发完成后的部署及调试安排，软件开发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根据以上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1、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线上+线下运维服务方案，具备完备科学的服务管理体系，包含成熟的服务团队、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 2、运维服务期内，定期

		开展专业的数据分析，评估光伏发电系统的碳减排效果，及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影响，同时出具专项分析报告。 根据以上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主要产品功能及 技术指标	0~6	评分范围：0-6 分 对投标人所选产品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综合考虑所选产品的质量、品牌信誉度情况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及产品相关技术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存在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配置情况，包括人员资质、专业搭配、岗位配置、人员数量及履历经验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4	评分范围：0-4 分 投标人近 3 年（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进行评分，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吻合程度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飞

联系电话：021-69526391 传 真：021-69526370

电子邮箱：416536264@qq.com

联系地址：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嘉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